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宏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同时，浙宏科技已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之总服务协议》。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我对浙宏科技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财务情况、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浙宏科技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招商证券推荐浙宏科技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浙宏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浙宏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等进行了访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规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江

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22 日对浙宏科技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成员为毕敬、王旭东、徐国振、陈昕、任强伟、马建红、张曦七人，其中律师为徐国振，注册会计师为陈昕，行业专家为王旭东。上述内核机构成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机构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浙宏科技本次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公司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合法合规情况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严格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浙宏科技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整套申报文件，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三）浙宏科技的前身为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的宜兴市宏宇模具有限

公司。2016 年 7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6 年 8 月 4 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改制过程合法合规，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浙宏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模具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及其前身一直从事以上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治理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都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我公司与浙宏科技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浙宏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第 2.1 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四）我公司同意推荐浙宏科技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综上所述，内核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规定的有关挂牌的条件，七位内核机构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浙宏科技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浙宏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浙宏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浙宏科技的前身为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的宜兴市宏宇模具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6 年 8 月 4 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改制过程合法合规，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模具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09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显示，2016 年、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5%、100%，公司及其前身最近两年内均主要从事以上业务，主营业务明确。公司制定了与现有主营业务相一致的业务发展目标，并通过改进公司销售模式、提升研发技术等措施进一步加强公司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综上所述，调查人员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人员、资产、业务具有匹配性，具有持续经营记录和持续的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相应的规章制度，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践中得以有效的执行。

综上所述，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除《公司法》对股份公司发起人所持股权的转让限制以及任职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外，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东对此予以了声明。公司发起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持股均未超过一年，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尚未发生转让行为。公司股东全部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股权私募基金或股权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有效。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浙宏科技与我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协议约定由我司推荐浙宏科技挂牌，并为浙宏科技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四、推荐理由

根据招商证券项目小组对浙宏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招商证券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浙宏科技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推荐理由如下：

（一）公司存续时间满两年，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进行挂牌推荐及挂牌后的持续督导，符合《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股票挂牌条件。

（二）公司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市场发展前景向好，未来发展潜力较大。

（三）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所述的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为“模具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行业属于“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行业属于“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下的“C3140 钢压延加工”；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下的“C3140 钢压延加工”；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1 原材料”下的“11101315 钢铁”。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

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2) 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①数据测算结果。公司的具体业务为模具钢行业，由于无公开的行业数据，故无法直接测算公司与模具钢行业的收入对比情况。同时钢压延加工业（C3140）挂牌公司数量较少且宏观数据不全面，因此选取了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1）的公开市场数据、国内宏观数据等作为对标测算基础，测算结果见下表。

行业	数据来源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两年平均之和 (万元)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万元)	样本数量(个)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万元)	样本数量(个)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31)	公开市场数据-上市公司	2,546,076.40	34	2,122,898.76	22	4,668,975.16
	公开市场数据-新三板挂牌公司	22,866.97	13	11,556.49	8	34,423.46
	国内宏观数据	64,150.23	10,071	68,489.05	9,224	132,639.28

②数据来源和说明。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已挂牌公司数据、国内宏观数据均来源于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库，数据下载日期均为 2017 年 4 月 21 日。根据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库显示，2015 年、2016 年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企业单位数分别为 10,071.00 家、9,224.00 家，累计收入分别为 64,605.70 亿元、63,174.30 亿元。

③营业收入对标。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1）系公司所处行业大类，其包含钢铁行业的上中下游，宝钢、武钢、河钢、鞍钢等国内上市或未上市的巨型钢铁企业亦属于该行业，故上市公司和国内宏观数据的两年营业收入之和分别高达 4,668,975.16 万元、132,639.28 万元。由于公司与其不具有可比性，故选取新三板公司作为对标企业。就新三板市场而言，2015 年、2016 年两年营业收入之和为 34,423.46 万元，公司两年累计营业收入（69,494.19 元）高于该水平。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

平均水平。

(3) 公司 2015 年、2016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569.36 万元、2,577.95 万元，最近两年未连续亏损。

(4)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4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148 号)，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含再生铜)冶炼、铅(含再生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等行业进入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产业。公司所处行业为钢压延加工，不属于上述产业类别。

模具钢作为新型钢材，属于国家《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中鼓励发展的特种原材料，属于国家《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时也属于国家《钢铁工业“十二五”规划》中所指出的进一步加快产品升级的行业，特别是支持大力发展特钢废钢回收体系等特钢配套产业。因此模具钢行业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鉴于浙宏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及基于上述理由，招商证券特推荐浙宏科技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中小型模具钢生产企业大多以废铁作为主要原材料进行生产，废铁的价格走势往往跟随国际铁矿石价格的变化而波动，而国际铁矿石生产被少数几家大厂商垄断，下游钢铁企业往往缺乏议价能力。因此，国际铁矿石价格历年波动较大，废铁的价格也随之波动，给模具钢企业的生产成本带来不确定性。

（二）模具钢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风险

我国模具钢行业内企业众多，形成了少数大企业和多数小企业并存的产业格局。目前行业内多为中小型企业，生产设备相对简单，技术工艺相对落后，行业内竞争比较激烈，其他模具钢企业有可能为争夺客户而以低价进行竞争，这将对公司的客户维护和产品定价造成不利影响。

（三）人才短缺风险

公司属于劳动力密集型企业与技术密集型企业，业务开展对技术人员要求较高，包括研发、营销等环节都需要核心人员进行决策和执行，所以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伴随着公司的大力发展，公司对人才的需求量也逐步增加，但公司地理位置相对较为偏远，对人才的吸引力较小，公司面临人才流失以及短缺的风险。

（四）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废铁和生产设备。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10%、91.00%，供应商较为集中。因公司长期大量采购，与供应商之间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故而供应商会在价格或者信用期上给予公司一定的优惠。若原材料不能及时、足额、保质提供，或者供应商经营状况恶化，或者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五）客户集中风险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各年度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85.98%、68.88%，客户较为集中。其中桐乡市钢铁有限公司的销售总额占各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08%、37.11%，目前看来桐乡市钢铁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客户，合作较为稳定，但未来若该合作伙伴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和营业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续存期间，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尚有欠缺，存

在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未严格按时召开“三会”、部分会议未形成书面决议、会议文件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这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公司存在违规票据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融资行为，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对票据管理的规定要求，公司 2015 年末余额合计票据融资金额为 1,000.00 万元。报告期内因公司经营过程资金需求较大、中小企业融资渠道不顺畅等原因，公司采取了票据融资的方式，以缓解资金周转的压力，所融入的资金全部用于购买原材料，并未用于其他用途。公司自 2016 年以来未再发生任何票据融资行为，并且承诺以后将规范票据的使用，不再发生票据融资行为。报告期内融资性相关票据均已到期解付，由此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未因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的行政处罚、承担刑事责任、发生任何的经济纠纷、损失，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克宽与林美娥已作出书面承诺，若公司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的任何损失，将由其承担，并对公司任何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产生的责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八）计提资金拆借利息及偿还拆借款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由于在扩张过程中资金需求大幅增加，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等借入资金的情形，且未约定及未支付利息，2015 年末、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拆借款余额分别为 9,525.10 万元、1,260.89 万元。若以拆借款平均余额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2015 年、2016 年末应计提的利息约为 485.12 万元、256.17 万元，受此影响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4.24 万元、2,321.79 万元，资金拆借利息将对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同时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尚有 1,260.89 万元拆借款需要偿还，若短期内偿还该款项将导致资金无法周转，从而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并对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